

关于广东易宸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 废动植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易宸环保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易宸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废动植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易宸环保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 吨废动植物油脂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 207 线南厂房（一），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主要利用废动植物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原料，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20000 吨废动植物油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401-440823-04-01-777436。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油脂分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天然气锅炉排水等综合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岭北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加工废气、油罐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区域密闭收集后引至除臭生物滤池、除雾除湿装置、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1相关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达标后经1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有关要求。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废机油和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油渣、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185 吨/年、氮氧化物 ≤ 0.069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科，广东乐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